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九号院 5 号楼 705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 日 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主席赵凤英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公告第（2025-052）号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